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6〕6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169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共12.728公顷（合190.92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2731公顷（合19.0965亩），其中园地1.0927公顷（合16.3905亩），其他农用地0.0231公顷（合0.3465亩），建设用地0.1508公顷（合2.262亩），未利用地0.0065公顷（合0.0975亩）。

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1.4549公顷（合171.8235亩），其中耕地0.5448公顷（合8.172亩），园地4.1497公顷（合62.2455亩），林地6.6309公顷（合99.4635亩），其他农用地0.086公顷（合1.29亩），建设用地0.0435公顷（合0.652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1.0927	84.2625	92.0736	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231	84.2625	1.9465		
		建设用地	0.1508	98.4	14.8387		
		未利用地	0.0065	49.2	0.3198		
	安置补助费	园地	1.0927	60.1875	65.7669	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0.0231	60.1875	1.3903		
	青苗补助费				42.2151	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6.3360			
以上各项合计	234.8869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5448	98.4	53.6083	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	货币
		园地	4.1497	84.2625	349.6641		
		林地	6.6309	84.2625	558.7362		
		其他农用地	0.086	84.2625	7.2466		

	建设用地	0.0435	98.4	4.2804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5448	73.8	40.2062	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4.1497	60.1875	249.7601	
	林地	6.6309	60.1875	399.0973	
	其他农用地	0.086	60.1875	5.1761	
青苗补助费				325.6540	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20.0000	
以上各项合计	2113.4293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	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20日	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	2016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5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6]169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本公告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止(共18天)。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16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 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5〕4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黄埔区萝岗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5272 公顷(耕地 0.5448 公顷、园地 5.2424 公顷、林地 6.63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943 公顷、未利用地 0.0065 公顷，以上合计 12.72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



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

征用土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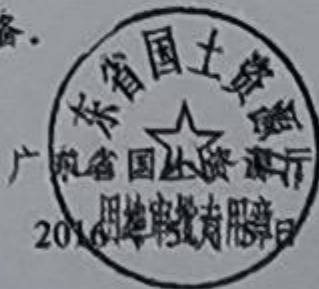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88120090010）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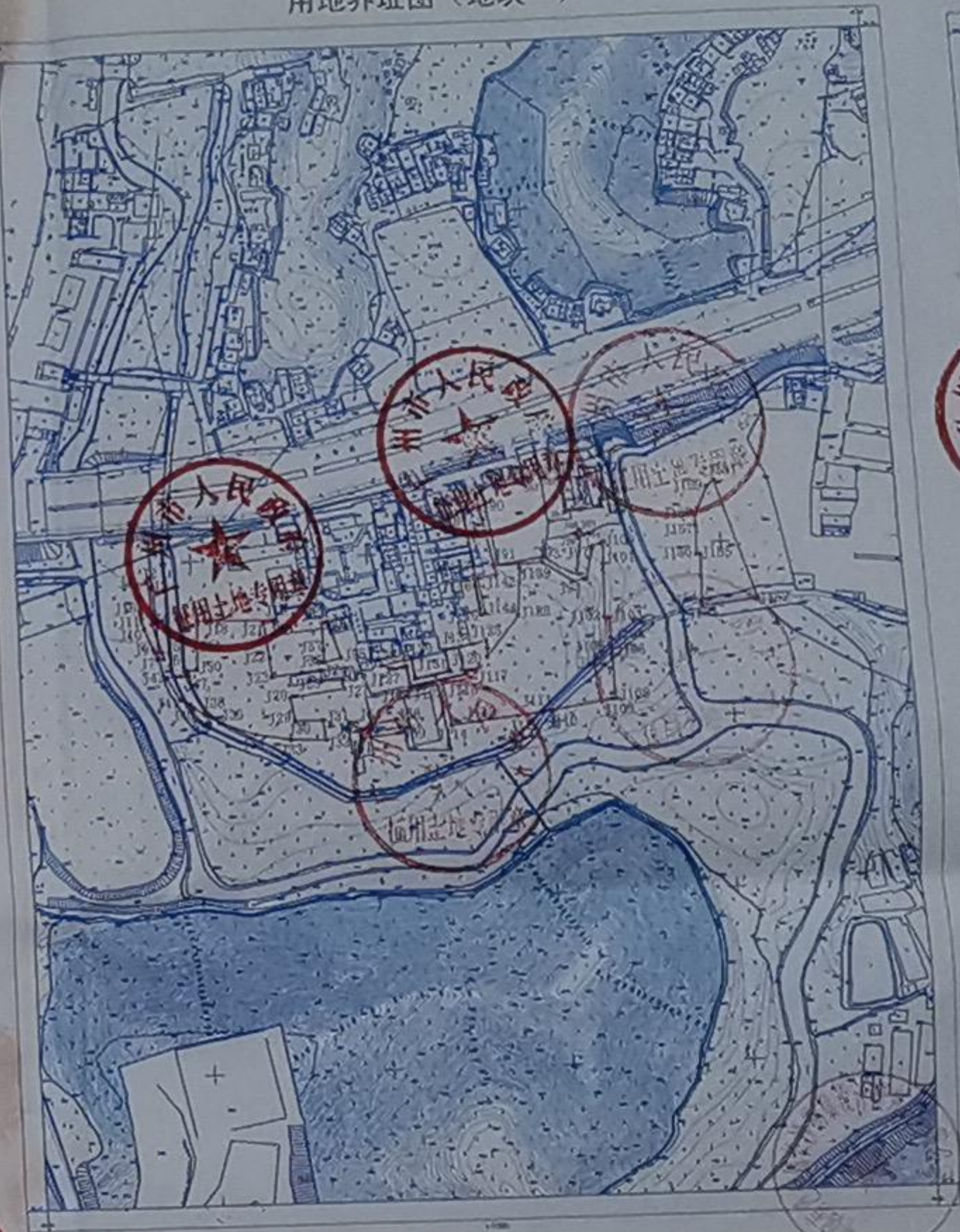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用地界址图 (地块一)



市人民委员会
用地界址图

市人民委员会
用地界址图

市人民委员会
用地界址图

用地界址图 (地块二)

